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3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李美珍
債　務　人　華榛工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陳科華
0　　00號
債　務　人　陳秀娟

一、上列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零陸拾壹萬參仟伍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